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宸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金龍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李金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子輩李立群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此有親等關連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及113年度司繼字第869號裁定在卷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